



了解房屋空置税

“房屋空置税”旨在使空置和未充分利用的房屋可供在温哥华生活和工作的专业人士居住。

大部分物业都无需缴纳房屋空置税，其中包括：

- 在该年度的至少六个月被注册业主、其家人或朋友用作主要居所的房屋；
- 在该年度的至少六个月被租用，且每次的租期为连续30天或以上的房屋；或者，
- 符合八项豁免情况其中之一的房屋。

被认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是空置的住宅物业，将须缴纳物业估值的1%作为税赋。

请参看背页，以确定您的物业是否须纳税。

有问题吗？跟我们谈谈！

您可以在网站 vancouver.ca/eht 找到有关“房屋空置税”的信息，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通过在线聊天与我们联系！

您也可以通过市政府的免费移动应用 **VanConnect** 获取这些信息。

如果您更愿意亲自面谈，可在以下即将举办的社区活动中亲临**流动市政厅 (Pop-Up City Hall)**：

6月14日：

在 Roundhouse (Davie Street 夹 Pacific Boulevard) 举办的“我爱耶鲁镇” (I Heart Yaletown)

6月18日：

Main Street 无车日 (Main Street Car Free Day)

6月21日：

在 Trout Lake (Victoria Drive 夹 E. 19th Avenue) 举办的国家原住民日 (National Aboriginal Day)

6月25日：

在 Broadway (MacDonald 街到 Blenheim 街) 举办的希腊之日 (Greek Day)

7月8日至9日：

在 Concord Pacific Place (False Creek 东北) 举办的太阳狂欢节 (Carnaval del Sol)

请在 Twitter 上关注我们 (#popupcityhall) 或浏览网站 vancouver.ca/popupcityhall，了解我们什么时候会到您的社区。



您的物业会被征税吗？

房屋空置税（EHT）适用于**并非**主要居所、**未**租出至少六个为期30天的时段或**不符合**豁免条件的第1类住宅物业。

要确定某物业是否须缴纳 EHT，可使用网站 vancouver.ca/eh-questionnaire 上的互动工具，或回答以下问题。

本资料仅供参考，并非旨在用作建议或用以确定某物业是否须纳房屋空置税。这里所提供的信息若与空置税附例（No. 11674）有出入，当以后者为准。

第1部分

到2017年底，该物业是否已：

1. 在该年度的至少六个月被注册业主、其家人或朋友用作主要居所？
- 或
2. 在该年度的至少六个月被租用或分租（每次的租期为连续30天或以上）？

如果您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 EHT 将不适用。然而，若该物业被选中接受审计，其注册业主将须提供证据，以支持其声明。

如果您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均为“不是”，请继续到第2部分。

第2部分

到2017年底，该物业是否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而空置超过180天：

1. 在2016年11月16日，受到对可出租单位数量予以限制的分契附例的管辖，该物业可出租单位数量已达到上限；
2. 该物业并非主要居所，但注册业主在该年度的至少180天占用了该物业，以便在温哥华市全职工作；
3. 该物业正在进行重建或大整修，而这方面的许可证已经颁发，且相关工程在全力和全速进行中；
4. 注册业主、家人、朋友、租客或分租者正在接受医疗护理，或住在医院、长期或支持性护理设施中；
5. 注册业主已去世，但没有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
6. 该物业的产权在该年度期间易手；
7. 该物业的用途只限于车辆停泊；或者由于地块的面积、形状或其他内在局限，不能兴建住宅建筑物；
8. 根据法院命令，该物业禁止入住。

如果您对上述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那么 EHT 将不适用。然而，若该物业被选中接受审计，其注册业主将须提供证据，以支持其声明。

如果您对上述所有问题的回答均为“不是”，那么 EHT 则可能适用。

请注意，单纯由于未经改善而空置的物业不会获得豁免，因此，将现有居所拆除，不会使该物业获得该税项的豁免。

物业状况声明

每位住宅物业的业主都必须作出 2017 税务年度的物业状况声明。

在12月，业主将会收到说明书，概述如何作出这项声明。作出声明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2日。**对物业状况作出预先声明是不可能的。**

除了缴付税款之外，虚假声明还将导致在持续违法期间每天最高10,000元的罚金。

